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为完善和健全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以及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当期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二、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政策:
- (一) 利润分配的方式和顺序

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可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并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二)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分别在不同发阶段采取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 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的相关决策机制:

1、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从保持公司利润的持续、稳定分配出发,制定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

- 2、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

- 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2/3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

具体分配方案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过 半数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

-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1、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2、董事会在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在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经营正常并盈利的条件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和制定周期:

出现下述情形时,公司可对已经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①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②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
- ③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④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 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
- ⑤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发布征求意见的公告)并做好股东意见的书面记录;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三、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程序及周期

- 1、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五、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